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2019年8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公开.....	4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公开.....	9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	14
3.2.4	其他.....	14
3.3	报告书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了解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意见，了解哪些方面是当地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全面地掌握建设项目所具有的不利影响，以便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相应的对策，将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其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尤其是大型的建设项目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并且他们还将成为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当地公众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否则，由于忽略这一问题而使当地公众的利益受到侵害，将对开发项目产生深远的不利影响。所以应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的利益，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所以，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占有重要地位。

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具体实施过程列于表 1-1。

表 1-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公开方式	开展时间
首次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19.02.25~2019.03.08 于建设单位网站公开
第二次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19.07.19~2019.08.02 于建设单位网站公开
	当地报纸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19.07.23 刊登于齐鲁晚报 2019.07.31 刊登于齐鲁晚报
	现场粘贴	2019.07.19 在项目建设地宣传栏进行现场粘贴
报批前公开	环评报批前公示	拟于 2019.08.12 在建设单位网站共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建设单位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19.02.25~2019.03.08），公示的主要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p>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p> <p>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p> <p>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p> <p>一、建设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p> <p>2、建设地点：济南市槐荫区南北三号路东侧，烟台路延长线北侧</p> <p>3、用地规模：约 4000m²</p> <p>4、建设投资：约 4.8 亿元</p>

5、项目概况：本项目拟新建一套质子治疗系统，主要包括一台质子回旋加速器、3个旋转束治疗室和1个眼线治疗室，其中质子最大能量250MeV，最大束流强度800nA。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项目是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步伐的需求，不仅能强化山东省的肿瘤防治能力，助推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的建设，而且能推进医院资源合理配置、完善医院功能、提升医院综合水平、加快医护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医院肿瘤治疗优势，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健康服务。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山东省卫生健康发展的规划要求。

三、建设单位

- 1、单位名称：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 2、联系人：卢楠
- 3、联系电话：0531-67626473
- 4、E-mail: zlyyptxm@163.com

四、评价单位

- 1、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 2、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 3、联系人：金工
- 4、联系电话：010-69359909
- 5、E-mail: aaexiao@aliyun.com
- 6、邮编：102413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在核实工程资料，确定项目污染源基础上，结合建设地区区域辐射环境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分析环境影响的途径和范围，评价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和建议。

2、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工程分析和污染源分析；辐射屏蔽设计、辐射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设施评价；环境管理措施和监测计划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公众参与结果统计分析以及建设单位从事辐射工作能力分析评价；结论和建议等。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和预期；
- (2) 公众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看法；
- (3) 公众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对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5) 公众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八、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本次公示的起止时间：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方式主要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公示截图见图 2-1。



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19-02-25 15:11:57 本文来源: 阅读次数: 239

分享: ☆ @ @ @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
- 2、建设地点: 济南市槐荫区南北三马路东侧, 烟台路延长线北侧
- 3、用地规模: 约4000m²
- 4、建设投资: 约4.8亿元
- 5、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一套质子治疗系统, 主要包括一台质子回旋加速器、3个旋转束治疗室和1个眼线治疗室, 其中质子最大能量250MeV, 最大束流强度800nA。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项目是山东新旧动能转换, 加快“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步伐的需求, 不仅能强化山东省的肿瘤防治能力, 助推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的建设, 而且能推进医院资源合理配置、完善医院功能、提升医院综合水平、加快医护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医院肿瘤治疗优势, 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健康服务。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山东省卫生健康发展的规划要求。

三、建设单位

三、建设单位

- 1、单位名称: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 2、联系人: 卢楠
- 3、联系电话: 0531-67626473
- 4、E-mail: zlyyptxm@163.com

四、评价单位

- 1、单位名称: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 2、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 3、联系人: 金工
- 4、联系电话: 010-69359909
- 5、E-mail: aaexiao@aliyun.com
- 6、邮编: 102413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在核实工程资料, 确定项目污染源基础上, 结合建设地区区域辐射环境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分析环境影响的途径和范围, 评价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结果, 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和建议。

2、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工程分析和污染源分析; 辐射屏蔽设计、辐射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设施评价; 环境管理措施和监测计划制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公众参与结果统计分析以及建设单位从事辐射工作能力分析评价; 结论和建议等。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和预期;
- (2) 公众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看法;

- (2) 公众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看法;
- (3) 公众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对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5) 公众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 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 (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 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 (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 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八、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本次公示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相关附件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期间,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9 年 7 月, 《山东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 为维护本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

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弥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7月19日至8月2日，在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期间，于2019年7月19日在项目建设地同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19年7月23日和7月31日分别在《齐鲁晚报》上进行了报纸公开。公示的具体内容见表3-1。

表3-1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p> <p>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委托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承担“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更好做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精神，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p>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p> <p>建设单位：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p> <p>项目概况：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项目选址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南北三号路以东、烟台路延长线以北、京台高速以西，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核心区内，主要建设医疗综合楼、质子维护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象为质子维护楼使用的1套质子治疗系统，包括一台质子回旋加速器、3个旋转束治疗室和1个</p>

固定束治疗室，其中质子最大能量 250MeV，最大束流强度 800nA。

二、项目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电离辐射环境影响为质子治疗设备等放疗设备的运行产生的电离辐射污染。

(1) 瞬时辐射源：质子治疗系统开机出束产生，随装置的停机而完全消失。

(2) 感生放射性：质子治疗系统结构部件、冷却水以及空气与粒子作用产生。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采用满足我国法规标准要求的辐射屏蔽设计方案，对辐射工作场所建筑屏蔽墙体外的剂量率水平进行控制，确保对周围公众影响满足我国法规标准。

(2) 质子治疗系统设计了完善的人身安全连锁系统，由门禁控制、清场搜索、紧急停机、状态监控等组成，触发任一条件，设备都立即停止出束。确保某区域有束流时，人员无法进入，或某区域有人时，束流无法传输进入。

(3) 按照控制区和监督区对相关工作场所进行划分，采取安全控制措施严防人员进入控制区内。

(4) 成立了专门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均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通过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5) 配备一定数量的辐射监测仪表，制订了辐射监测计划，定期对工作场所、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确保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处于当地正常范围内。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电离辐射对工作人员和公众所致辐射剂量均低于其各自的剂量约束值。因此，本项目在有效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辐射防护措施，并充分落实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五、公众咨询环评内容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咨询环评相关内容，具体联系方式见第(六)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发表意见。

公众在发表意见或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联系人：卢楠

联系电话：0531-67626473

E-mail: zlyyptxm@163.com

(2)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010-69359909

E-mail: aaexiao@aliyun.com

七、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本次公示的起止时间：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2019 年 7 月 1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建设单位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的网站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如图 3-1 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Shandong Cancer Hospital (山东省肿瘤医院) and Shandong University Affiliated Shandong Cancer Hospital (山东大学附属山东省肿瘤医院). The page title is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Seco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Proton Therapy System Project Innovation and Clinical Conversion Platform of Shandong Cance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Research Institute). The notice is dated 2019-07-19 11:51:00 and has been viewed 117 times. It details the project's location, objectives,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indings, including radiation safety measures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procedures.

山东省肿瘤医院
山东大学附属山东省肿瘤医院

首页 医院概况 院士风采 院务公开 医疗服务 医疗工作 护理天地 人才建设 科研教学

医院新闻 通知公告 医院视频

您的位置：山东省肿瘤医院-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山东大学附属山东省肿瘤医院【官网】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通知 > 详细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19-07-19 11:51:00 本文来源： 阅读次数：117 分享：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委托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承担“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更好做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精神，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项目概况：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项目选址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南北三马路以东、烟台路延长线以北、京台高速以西，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核心区内，主要建设医疗综合楼、质子维护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象为质子维护楼使用的1套质子治疗系统，包括一台质子回旋加速器、3个旋转束治疗室和1个固定束治疗室，其中质子最大能量250MeV，最大束流强度800nA。

二、项目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电离辐射环境影响为质子治疗设备等放疗设备的运行产生的电离辐射污染。

(1) 瞬时辐射源：质子治疗系统开机出束产生，随装置的停机而完全消失。
(2) 感生放射性：质子治疗系统结构部件、冷却水以及空气与粒子作用产生。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重点

(1) 采用满足我国法规标准要求辐射屏蔽设计方案，对辐射工作场所建筑屏蔽墙体外的剂量率水平进行控制，确保对周围公众影响满足我国法规标准。
(2) 质子治疗系统设计了完善的人身安全联锁系统，由门禁控制、清场搜索、紧急停机、状态监控等组成，触发任一条件，设备都立即停止出束。确保某区域有束流时，人员无法进入，或某区域有人时，束流无法传输进入。
(3) 按照控制区和监督区对相关工作场所进行划分，采取安全措施严防人员进入控制区内。
(4) 成立了专门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均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通过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5) 配备一定数量的辐射监测仪表，制订了辐射监测计划，定期对工作场所、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确保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处于当地正常范围内。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电离辐射对工作人员和公众所致辐射剂量均低于其各自的剂量约束值。因此，本项目在有效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辐射防护措施，并充分落实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五、公众咨询环评内容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可咨询环评相关内容，具体联系方式见第(六)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发表意见。

公众在发表意见或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联系人：卢楠
联系电话：0531-67626473
E-mail: zlyyptxm@163.com

(2)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010-69359909
E-mail: aaexiao@aliyun.com

八、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本次公示的起止时间：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深入开
担当作为
一支部
建院60
“不忘初

- 附件1 质子治疗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2019年7月19日

相关附件

- 附件1 质子治疗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在第二次公示期间（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2日），分别于2019年7月23日和2019年7月31日在《齐鲁晚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如图3-2和图3-3所示。

3.2.3 张贴

本项目在第二次公示期间（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2日），在项目建设地宣传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照片如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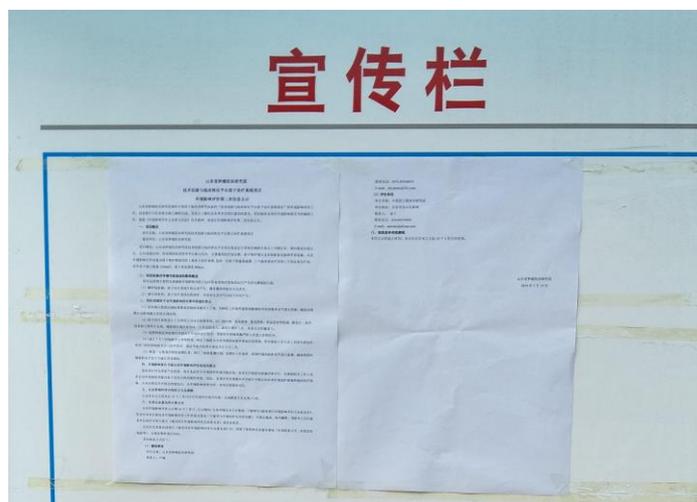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报告书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项目建设地办公楼内的工程项目部，供公众查阅。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

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拟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建设单位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网站上对《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p> <p>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受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委托开展对其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见附件），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2019 年 8 月 12 日</p>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报纸、张贴告示的照片均已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承诺时间：2019年8月12日